**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**

 郑政（行复终决）〔2023〕500号

申 请 人：刘裴

被 申 请 人：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提前退休申请所作审核行为，于2023年10月30日提出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

申请人于2023年11月9日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同意其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对本案的审理。

 2023年11月13日